

大浪街道办文处理表

缓急:特急

办文编号:01202509190831

来文单位	社会事务办		
来文字号	F202509180588	收文日期	2025-09-19
标 题	大浪街道社会事务办关于审定2025年第三批“民生微实事”项目经费的请示		
办理期限			

拟办意见/领导批示:

社会事务办来文,该办收到各社区党委申报的2025年第三批“民生微实事”项目,经会同党政人大办(财务管理)、司法所初审,并报请挂点社区领导审核,申请2025年大浪街道第三批社区民生微实项目共15项,本批次涉及资金1,970,060.07元(人民币壹佰玖拾柒万零陆拾元零柒分),拟从社区民生微实事专项经费中列支。

其中,水围社区党委报送的《华昌路243号-333号环境综合整治项目》,项目类别为工程类,涉及资金938,200元(人民币玖拾叁万捌仟贰佰元整)。该项目因单项金额超过工程类项目规定的50万元限额,属于方案中“需突破‘民生微实事’单项资金限额”的情形。

2025年9月10日,街道分管领导组织召开了2025年大浪街道民生微实事第三批项目评审会。会上充分讨论了第三批“民生微实事”项目及《华昌路243号-333号环境综合整治项目》有关事项,并进行了合法合规性审查。现提请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。

党政和人大办(财务管理)审核意见:拟同意,呈领导审批。

拟提请党工委办事处党政联席会议审议。

呈梁嘉、黎建、刘武、碧云、艳玲、晓霞同志阅示。

妥否,请小燕、铭海同志审核。

党政和人大办(办公室) : 游泽媛 2025-09-19

已核,呈小燕同志审核。

党政和人大办(办公室) : 孙铭海 2025-09-19

已核,请呈批。建议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审议。

党政和人大办(办公室) : 叶小燕 2025-09-20

已阅。

段晓霞 2025-09-21

拟同意。

李碧云 2025-09-21

拟同意。

陈艳玲 2025-09-21

拟同意。

刘 武 2025-09-21

拟同意。

黎 建 2025-09-21

9月22日，梁嘉同志批示：上会。

经大浪街道党政联席2025年第34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党政和人大办（办公室）：游泽媛 2025-10-10

备 注

